

書面質詢

眾所周知，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資源是政府的責任。但是，早年特區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，大打廉價“土地牌”，導致本澳不少土地沒有得到有效的利用，造成土地價格嚴重低估、浪費土地資源；同時，政府以往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不作為、慢作為，甚至亂作為，極大地刺激了土地“尋租行為”。如 2016 年 7 月廉政公署公佈的“益隆土地置換調查報告”中指出，益隆換地協議無效，不存在所謂“地債”問題¹；以及日前廉署的“疊石塘山建築項目調查報告”，直指有關問題涉及國有土地，亦指出行政當局違反指引肆意放高、環保評估無據²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自 2010 年開始跟進處理閒置土地問題，社會各界可謂高度關注，同時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收回閒置的批給土地，用以興建公共房屋或社會設施。而行政長官就“2018 年施政報告”回答有關提問時曾強調，57 個宣告土地批給失效、涉及土地面積 47 萬平方米，大部分都在司法程序，要等司法程序完成後，如果政府能夠勝訴，相信會有很多土地可以應用，包括在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方面³。對此，社會各界可謂引頸期盼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目前當局處理閒置土地的進展狀況如何？有否個案已完成司法程序，預計何時可展開利用規劃？

二、事實上，加強土地管理工作的系統化與制度化建設、完善土地批給後的監管制度，可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，並且對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在法律框架下，切實加快推進閒置土地回收再利用，積極回應社會將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社會設施的訴求？落實《五年規劃》中提出的土地儲備措施，透過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，做好土地供應工作，保障公共設施、民生等用地需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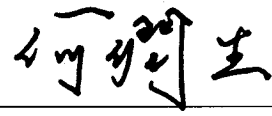
¹ 根據廉政公署發表《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》，2016 年 7 月 13 日。

² 根據廉政公署公佈《關於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》，2018 年 2 月 6 日。

³ 市民日報“行政長官施政答問撮要”（2017 年 11 月 16 日）

三、鑑於當局在土地管理上種種弊端，不僅導致公共資源長期得不合理利用，亦令土地資源供應緊缺的問題持續加劇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在今後，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本澳土地的管理、善用工作，尤其是對閒置土地、非法佔地的巡查和監察工作，提升打擊力度？以及會否對本澳土地業權進行全面排查，確保澳門特區的每一吋土地得到善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